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11,214,227股

发行价格：3.6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后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认购对象事项。

(3) 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限售期事项进行调整。

(4) 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性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限售期事项再次进行调整,科达洁能拟向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1,214,227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00万元(含本数)。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5月6日。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12月27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2月20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1年2月19日。根据2020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公司本次定增的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自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即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今均暂缓计算)。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11,214,227股

3、发行价格：3.6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0年5月28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5,268,355.36元

5、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990,566.04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3,277,789.32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止2020年5月28日10:30时，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20】第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5月28日10: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上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款项1,145,268,355.36元。

2020年5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中喜验字【2020】第000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5月28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5,268,355.3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77,789.32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11,214,227元，计入资本公积822,063,562.32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0年6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发行对象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或依法筹集的合法资金，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资金亦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介绍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11,214,227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311,214,227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3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	------	---------	---------	--------

1	梁桐灿	215,824,827	794,235,363.36	36
2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	52,994,111	195,018,328.48	36
3	谢悦增	42,395,289	156,014,663.52	36
合计		311,214,227	1,145,268,355.36	-

2020年6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后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梁桐灿

梁桐灿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01*****3412，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会长。

2、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15号六楼A1区
法定代表人	叶德林
注册资本	13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690460505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租赁。

3、谢悦增

谢悦增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7011*****，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在内的3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

梁桐灿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梁桐灿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与公司及其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

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下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公司存在正常商品购销或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合作。若未来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交易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发行对象此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边程	173,999,598	11.03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9.11
3	卢勤	125,983,334	7.99

4	梁桐灿	110,397,952	7.00
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113,440	2.73
6	石庭波	43,019,724	2.73
7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621,878	1.75
8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76,725	1.53
9	石丽云	20,690,445	1.31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0.9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桐灿	326,222,779	17.27
2	边程	173,999,598	9.21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7.61
4	卢勤	125,983,334	6.67
5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7,070,836	4.08
6	石庭波	45,774,096	2.42
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113,440	2.28
8	谢悦增	42,395,289	2.25
9	芜湖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621,878	1.46
10	石丽云	20,940,445	1.11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1,577,205,702 股增加至 1,888,419,929 股，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公司继续保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741,380	10.51	311,214,227	476,955,607	25.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1,464,322	89.49	-	1,411,464,322	74.74
股份总额	1,577,205,702	100.00	-	1,888,419,92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77,789.3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一定的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将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而改善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

(二)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巩固公司在建材机械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扩展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布局,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继续保持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与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项而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盛培锋、杜元灿

项目协办人：姜博

项目组成员：胡明勇、吴文嘉、石天然、吴迪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许国涛、马钰锋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65527227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负责人：张增刚

签字会计师：王会栓、宋志刚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 真：010-67084147

七、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 号）；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